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駿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310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受理案號：115年度簡字第282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略）。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所明定。

三、經查，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7月6日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同年7月16日繫屬本院，惟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5年7月20日死亡等情，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該署115年7月16日新北檢永行115偵緝3103字第1159100087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本院卷附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揆諸上述，應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紓萍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惟因被告已經死亡，不得以簡易程序進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合併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文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